

※揚州研究專輯※

阮元釋「予仁若考」平議

劉玉國*

壹、前言

《尚書·金縢》篇有「予仁若考」句，自偽《孔傳》以下，衆解紛紜，莫衷一是，而衆說之中，注者多採傳統隨文注釋方式，唯阮元(1764-1849)則寄寓斯解於〈釋佞〉之獨立篇章中。阮說有何特色？較之他解，何者爲愈？此本文所擬探析者。

貳、「予仁若考」句之各家詁釋

「予仁若考」句見於周公爲武王之疾所作之祈禱文中，其言曰：

既克商二年，王有疾弗豫，〔……〕公乃自以爲功，〔……〕爲壇於南方北面，周公立焉，〔……〕乃告大王、王季、文王。史乃册祝曰：「惟爾元孫某，遘厲虐疾；若爾三王，是有丕子之責于天，以旦代某之身。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（案：此處斷句不一，故暫連書之。）能事鬼神。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，不能事鬼神。」^①

歸納阮元之前及其同時期學者於該句之詁解，約得下列數說：

(1)偽《孔傳》：「我周公仁能順父，又多材多藝。」^②（案：此將原句解讀爲「予仁能若考，多材多藝」，而釋「若」爲「順」、「考」爲「父」。）

(2)宋朝林之奇《尚書全解》引薛氏之言：「若，如也，與『不若且』之『

* 臺北科技大學副教授

①〔唐〕孔穎達等疏，〔唐〕陸德明音義，〔清〕阮元校刊：《十三經注疏·尚書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），冊1，頁185-186。

②《尚書正義》，頁186下。

若』同義。蓋惟其仁如父，故可以事鬼神也。」^③（案：此以「能」屬下句，作「予仁若考，能多材多藝」。）

(3)清朝江聲（1721-1799）《尚書集注音疏》據《史記》，以「仁若」二字為僞孔氏本作者妄增之衍字，謂原文當作：「予巧耐（案：耐即能。），多材多藝。」巧，古文巧，耐屬巧，讀如「巧耐」，故多材多藝^④。

(4)《經義述聞》載清朝王念孫（1744-1832）之說：「〔……〕《史記》作『且巧』。考、巧古字通；若、而語之轉。『予仁若考』者，予仁而巧也。〔……〕惟巧故能多材多藝、能事鬼神。意重『巧』不重『仁』，故下文但言『乃元孫不若且多材多藝』也。若如《傳》曰『周公仁能順父』，則武王豈不順父者邪？〔……〕」^⑤

(5)清朝孫星衍（1753-1818）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：「史公〔……〕『考能』作『巧能』，知『考』字當為『巧』。『仁若考能』，言『仁順巧能』也。〔……〕」^⑥（案：此以〈金縢〉、〈魯周公世家〉之「能」屬上句，與「予仁若考」連讀。）

(6)清朝劉逢祿（1774 或 1776-1829）《尚書今古文集解》：「仁，存也。考，壽考也。言予存而且壽，固能制作禮樂。〔……〕」^⑦

而阮元與上列諸說最大的差異，則是以討論「佞」之詞義演變為其詁解「予仁若考」之張本，其言曰：

〈虞夏書〉無「佞」字，只有「壬」字、「任」字，「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」、「而難壬人」是也。故《爾雅》曰：「允、任、壬，佞也。」此「佞」字當訓「材」、「巧」。至商、周之間始有「仁」、「佞」二字；「佞」從「仁」，更在「仁」字之後。此二字皆非倉頡所造。〈虞、夏、商書〉、三〈頌〉、《易》卦、爻辭皆無「仁」字。「仁」字始見於《周禮·大司徒》：「六德：知、仁、聖、義、中、和。」故「佞」與「仁」相近，尚不甚相反，周之初尚有用「仁」字以寄「佞」義

③〔清〕紀昀等纂修：景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），冊55，頁507下。

④〔清〕阮元編纂：《皇清經解》（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61年），冊6，頁4148。

⑤〔清〕王引之撰：《經義述聞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3年），上册，頁89下。

⑥〔清〕孫星衍撰，陳抗、盛冬鈴點校：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下册，頁326。

⑦〔清〕王先謙編：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），冊6，頁4034。其說與上下文義頗不洽，說難從。

者，不似周末甚多分別也。《論語》：「雍也，仁而不佞。」可見「仁」、「佞」尚欲相兼。「不知其仁」，始言「佞」異於「仁」。「鮮矣仁」，非絕無仁，猶之「孔壬」異於「不孔之壬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佞，巧、調、高材也，从女、仁聲。」《春秋》襄三十年「天王殺其弟」，《左氏》作「佞夫」，《公羊》作「年夫」。《國語·晉語》：「佞之見佞，果喪其田。」皆「仁」聲之證也。段氏謂小徐從仁聲，是也。巧是一義，材又一義，柔調又一義，禦口給又一義，屬文時當用何義，則可以何義釋之。《書·金縢》曰「予仁若考」者，言予旦之巧若文王也。「巧」義即「佞」也，「佞」從「仁」得聲，而義隨之，故「仁」可為「佞」借也。古者事鬼神當用「佞」。《金縢》之以「佞」為美，借「仁」代「佞」者，因事鬼神也。故《論語》孔子謂祝鮀之佞治宗廟，即《金縢》仁巧，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之義也。所以《金縢》借「仁」代「佞」，可省「女」字也。《金縢》曰「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」，《史記》以「王發」代「元孫」二字，訓「若」為「如」，此言武王不如周公也。上文曰「予仁若考」，此「考」字當指文王，「若」亦當訓為「如」，言周公如文王也。此五句文勢相同，一正一反，緊相對屬；不應下「若」字訓為「如」，上「若」字訓為「順」也；不應「不若旦」有所指之人，「若考」無所指之人也。訓上「若」為「順」，則與下「不若旦」戾異矣。《史記·魯世家》明明以「旦巧」二字，代「予仁」二字，此「巧」字即訓《金縢》「仁」字。「仁」讀為「佞」，「佞」即「巧」也。非可以《金縢》「考」字越「仁若」二字代「巧」字也。「巧」與「考」本可假借，但此處「考」字實指文王，非「巧」字之假借。江氏聲《尚書集注》以「巧」字抵「考」字而訓之，又知經中「仁若」二字無著，遂謂「仁若」二字衍，非也。後世「佞」字全棄高材、仁巧之美義，而盡用口調、口給之惡義，遂不敢如《史記》以巧佞屬之周公矣。且古人每謙言「不佞」者，皆謙不高材、不仁巧也。《左傳》成十三年「寡人不佞」，成十六年「諸臣不佞」，昭二十年「臣不佞」，《國語·魯語》「寡君不佞」，《晉語》「吾不佞」，皆訓才。若「佞」全是惡，豈古人皆以喜口調、口給之小人待人，而自居於不口調、不口給之君子乎？是故解文字者，當以虞、夏、商、周初、周末分別觀之。^⑧

⑧ 阮元撰，鄧經元點校：《擊經室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5月），下冊，頁1011-1013。

阮元指出，佞有古今義之不同，其早期之義項中有「才美」之褒義也。而「仁」、「佞」音近可相通假，遂以為「予仁若考」，實即「予佞若考」，謂「余之才美與父考相若也」。阮元釋「若」為「如」、釋「考」為「父考」，與資料(2)相同；釋「仁」為「佞」則與衆說迥異。

參、阮說與他解之較析

欲比較阮說與他解，吾人必須先檢驗阮說賴以成立之兩項先決條件：

(1)人所習知「奸佞」之「佞」是否其初確有褒義色彩之「才美」意涵。

(2)「仁」、「佞」二詞是否有音近相假之例。

就第一項而言，經翻檢古書，阮說如實。除阮元所舉《論語》、《左傳》、《說文》之資料外，下列古書之書面語亦可佐證阮元所指「佞有美材義」之不誣：

(1)《晏子春秋·內篇·問上》：「〔……〕貴不凌賤，富不做貧，功不遺罷，佞不吐愚。」^⑨

(2)《戰國策·秦策》：秦王謂軫曰：「〔……〕寡人不佞，不能親國事也。〔……〕」^⑩

(3)《後漢書·吳延史盧趙列傳》：「史弼〔……〕父敞，順帝時以佞辯至尚書、郡守。」^⑪

資料(1)中，四句既有對應關係，則「佞」顯與「貴」、「富」、「功」一樣，屬褒義。而「貴」與「賤」、「富」與「貧」相對，則「佞」與「愚」亦當相反，「愚」為「才弱」，「佞」必指「才美」^⑫。資料(3)中，史敞以「佞辯」為達官，而《續漢書》曰：「敞為京兆尹，化有能名，尤善條教，見稱於三輔。」^⑬可知此「佞」為美材，方能「見稱」。資料(2)之《戰國策》中，「不佞」之詞共六見，與《國

⑨ 吳則虞編著：《晏子春秋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，上册，頁189。

⑩ 諸祖耿撰：《戰國策集注彙考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上册，頁218。

⑪ 〔宋〕范曄撰，〔唐〕李賢等注：《後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5月），册8，頁2108。

⑫ 俞樾云：「〔……〕『佞』者，有才辯之稱，故與『愚』相對，正與上文『貴不凌賤』、『富不做貧』、『功不遺罷』一律。」（見《晏子春秋集釋》，上册，頁191引。）

⑬ 同註⑪，李賢注引。

語》三見、《左傳》十一見一樣^⑭，多用於外交辭令。此不獨體現出以古為典之心理，更借茲保存古義，反映早期以「佞」為美之史實^⑮。此外，魏朝張揖之《廣雅》，梁朝顧野王（519-581）之《玉篇》，唐朝玄應之《一切經音義》，均可檢得「佞」非貶義之記錄^⑯（案：「佞」之褒義固緣乎「才」，「佞」義感情色彩之反向轉變亦由於「才」。）。蓋「才」本中性之能，原無善惡可言；惟才之發用統乎心，心則有偏正之別；發乎情、止乎禮，用「佞」於善，則「才」為世讚。縱欲營私，用「佞」於惡，則才愈高者，禍愈烈。惜人心不古，飾偽萌生之後，高士難覓，小人多見。影響所及，「佞」義遂由褒入貶^⑰。而「口才」之「佞」，亦每因過用，過恃，言不顧行，仗「佞」欺人，轉為君子不取，庶民厭憎。《尚書·呂刑》：「非佞折獄，惟良折獄。」^⑱《論語·公冶上》：「禦人以口給，屢憎於人。焉用佞？」〈衛靈公上〉：「放鄭聲，遠佞人，〔……〕佞人殆。」^⑲已見「佞」義漸貶之迹。迨及諸子書，佞之惡義，更掛帥當令，躍升主流^⑳，遂有漢朝王充〈答佞〉之作^㉑。然終

⑭ 見各該書之索引、引得。

⑮ 「不佞」之「佞」，韋昭、鮑彪、服虔分別以「才」或「高才」釋之。服虔並謂「不才，自謙之辭」，知「不佞」之「佞」為褒義。（見〔周〕左丘明撰：《國語》〔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年〕，上册，頁160；《戰國策集注彙考》，上册，頁220；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463。）。

⑯ 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佞，巧也。」「僂，佞也。」王念孫《疏證》引《毛傳》云：「僂，才也。」又引服虔《注》云：「佞，才也。」（見〔清〕王念孫著：《廣雅疏證》〔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〕，上册，頁414；中册，頁600。）《玉篇》：「佞，口材也。」（見〔梁〕顧野王著：《大廣益會玉篇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〕，頁17上。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三：「〔……〕《說文》『口材也』，亦德之稱也。字從女從仁，〔……〕《左傳》『寡人不佞』〔……〕即從仁之義。〔……〕」（〔唐〕玄應撰，〔清〕潘仕成輯，道光5年〔1825〕《海山仙館叢書》刊本。）」

⑰ 〔漢〕王充《論衡》有〈答佞篇〉，其言曰：「〔……〕必以『佞』取爵祿者，不能禁欲也。以禮進退也，人莫不貴，然而違禮者衆，尊義者希。〔……〕夫佞與賢者同材，佞以情自敗。〔……〕小人縱貪利之欲，踰禮犯義，故進得苟佞，〔……〕夫賢者，君子也；佞人，小人也。〔……〕」（見〔漢〕王充著，黃暉校釋：《論衡校釋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〕，冊2，頁517。）頗能說明「佞」轉為貶義之緣由。

⑱ 偽《孔傳》：「佞，口才。」（見《尚書正義》，頁363上。）」

⑲ 《十三經注疏·論語注疏》，冊8，頁41下，138下。

⑳ 如《荀子》「佞」四見，《管子》十一見，《孟子》一見，《韓非子》一見，皆用貶義；《晏子春秋》八見，七用貶義等（見各該書之引得或索引中之「佞」字條。）」

㉑ 同註⑰。

亦不能抹煞「佞」有「美材」之初義。

關於「仁」與「佞」之相假，就音而論，佞从仁聲，古音相近^②，可以通假。就用例而言，《詩經》中其實已有假「仁」爲「佞」、解作材者，惟注家失察而誤釋耳。《詩·鄭風·叔于田》：

叔于田，巷無居人。豈無居人？不如叔也，洵美且仁。

叔于狩，巷無飲酒。豈無飲酒？不如叔也，洵美且好。

叔適野，巷無服馬。豈無服馬？不如叔也，洵美且武。^③

詩中「洵美且仁」之仁，歷來皆以本字釋之^④。經與〈鄭風〉中另一首篇幅較長、同樣描寫叔于田、于狩而較爲詳盡之〈大叔于田〉比觀：「〔……〕執轡如組，兩驂如舞。〔……〕禮褻暴虎，獻于公所。〔……〕叔善射忌，又良御忌。抑磬控忌，抑縱送忌。〔……〕」^⑤兩詩實皆歎美叔于田狩時之勇武、策馬騎射時之技勝群雄、才情橫溢，《詩序》所謂「叔多才而好勇」者^⑥，以致群黎絕倒，視之無雙^⑦。足見「洵美且仁」之仁，實與解爲「仁愛」、「仁德」之本字無關^⑧，當即「佞」之借字。

② 佞，小徐作「仁聲」，大徐作「從信省」。段玉裁曰：「〔……〕攷〈晉語〉：『佞之見佞，果喪其田。〔……〕』古音『佞』與『田』韻，則『仁聲』是也。」（見丁福保編纂：《說文解字詁林及補遺》〔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0年〕，冊9，頁5616下。）（案：仁，上古日紐眞部；佞，泥紐耕部）。見郭錫良著：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），頁23、279。娘、日古歸泥，眞、耕旁轉，仁、佞古音甚近。

③ 見《十三經注疏·毛詩正義》，冊2，頁163上。

④ 可參見景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、《皇清經解》、《皇清經解續編》等有關《詩經》注疏之作。

⑤ 《毛詩正義》，頁163-164。

⑥ 《毛詩正義》，頁163。

⑦ 「叔于田，巷無居人。」《箋》云：「叔往田，國人注心于叔，似如無人處。」《正義》曰：「〔……〕時人言：叔之往田獵也，里巷之內，全似無復居人。豈可實無居人乎？有居人矣，但不如叔也。〔……〕」（見《毛詩正義》，頁163上。）

⑧ 孔穎達曰：「〔……〕叔之往田獵也，里巷之內，全似無復居人，〔……〕有居人矣，但不如叔也。信美好而且有仁德，國人注心於叔，悅之如此。〔……〕」依孔氏之意，叔以「美好且有仁德」，故國人注心於叔；然詩句明言「叔于田，巷無居人」，必是「于田」時之表現，無與倫比，方令時人有「巷無居人」之感，與「仁德」無涉。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云：「〔……〕陳氏《稽古編》曰：『叔段善飲酒，工服馬，而得仁武美好之名。〔……〕是君子微文之刺，非小人虛譽之詞。』〔……〕承珙案：〔……〕所謂仁武美好者，不過飲酒服馬之事，蓋以爲舍是皆無足道者。〔……〕乃君子知幾者所作也。」（見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，

「洵美且佞」，佞、高材，即《詩序》之「（叔）多材」。以此，〈齊風·盧令〉之「其人美且仁」，「仁」亦當為「佞」之借字²⁹。復次，今本《尚書·呂刑》「人極于病」之「人」，漢儒《尚書》引文作「佞」³⁰，而「人」、「仁」音同。或亦可旁證古漢語有「仁」、「佞」相假之迹。

至於阮說與他解究竟何者為愈？吾人可從下列三點檢論之：

(1)「仁若」是否衍文？此即前引資料(3)江聲所疑而首待釐清者。江氏之說係根據〈魯周公世家〉之異文，其根據為：「《漢書·儒林傳》稱司馬遷（前145—？）從安國問故，遷書載〈堯典〉、〈禹貢〉、〈洪範〉、〈微子〉、〈金縢〉諸篇，多古文說。」因謂當以《史記》所錄，截正偽孔氏書³¹。吾人姑且從江說，以《史記》所錄為真孔氏古文；問題則是：史公援引古書，頗多「摘要、繙譯字句、改寫原文」之情形³²。即以〈魯周公世家〉所引册祝之文與〈金縢〉比對，便可發現。如「邁厲虐疾」，史遷改為「勤勞阻疾」；「四方之民無不祗畏，嗚呼！無墜天之降寶命」，《史記》作「四方之民罔不敬畏，無墜天之降葆命」，省去「嗚呼」二字³³。以此，遽然便以史遷引文為準，而謂「仁若」應刪，殊屬不當³⁴。再者，東漢王充（27—

册7，頁5243。）胡氏「仁武美好者，不過飲酒服馬之事」，頗能駁孔穎達「仁德」之說。惟胡氏仍受〈鄭伯克段〉史事及美刺說影響，終不能對「美且仁」之「仁」深思檢討，而仍以本字釋之。

- ²⁹ 有關《詩》中之「仁」當為「佞」之假，請參拙著：〈「洵美且仁」新解〉，《第二屆國際暨第四屆全國訓詁學學術研討會論文》（臺北：中國訓詁學會，1998年12月），頁168-172。
- ³⁰ 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：「罰懲非死，人極于病」條下云：「王伯厚（1223-1296）《藝文志攷》說漢世諸儒所引《尚書》異字曰：『罰懲非死，佞極于病。』『佞』與『人』古同部同音，如《國語》：『佞之見佞，果喪其田。』佞、田為韻。《大戴禮·公冠篇》：『祝雍辭曰：使王近於民，遠於佞。』民、佞為韻。〔……〕此蓋漢人所引今文《尚書》也，今未檢得出何書。」（見《皇清經解》，册9，頁6696下。）
- ³¹ 同註⁴。
- ³² 潘重規氏嘗舉實例說明史遷引文頗多摘要、翻譯、改寫等情形。見潘氏所著〈史記導論〉，原載《新亞學術年刊》第2期（1960年）；後收入《史記論文集》（臺北：西南書局，未註年月），頁1-36。
- ³³ 參見《尚書正義》，頁186下；〔漢〕司馬遷著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2年），册5，頁1516。
- ³⁴ 高本漢氏便曰：「〔……〕省略的方式是司馬遷常常所用的，所以不能用《史記》為基準。〔……〕」見高本漢著，陳舜政譯：《高本漢書經注釋》（臺北：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，1970年11月），上册，頁537。

97) 《論衡·死僞篇》亦引〈金縢〉之文，正作「予仁若考」³⁵；雖段玉裁(1735—1815)疑《論衡》引文為後人竄改，終無徵難信³⁶。故乏確鑿證據出現之前，仍當以「予仁若考」為正。

(2)「仁」、「佞」何者最能切合文旨？「仁若」既非衍文，則「仁」究應以本字解之？抑或如阮元所云，為「佞」字之假？從《史記》將「予仁若考」改譯作「且巧」³⁷、江聲主張刪除「仁若」二字，已明白顯示：作為「愛」義之「仁」³⁸，在要求以己身代武王「事鬼神」之祝文中，實無足輕重。蓋「事鬼神」所重者在「能」不在「仁」，《國語·楚語下》載觀射父論「為祝者」須具備「能知山川之號、高祖之主、宗廟之事、禮節之宜、威儀之則、禋絜之服」等條件，即堪為證³⁹。王念孫云：「〔……〕『予仁若考』者，『予仁而巧』也。惟巧，故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。意重巧不重仁，故下文但言『乃元孫不若且多材多藝』也。若如《傳》曰：『周公仁能順父。』則武王豈不順父者耶？」王氏雖從句法、文意察知「仁」在句中不妥，仍以「予仁而巧」釋之，實未允當。蓋從王念孫批駁偽《孔傳》之言「周公順父，武王豈不順父」類推，武王「敷佑四方、定爾下民」，「周公仁」，周王發豈不更仁？阮元曰：「古者事鬼神當用『佞』。〈金縢〉之以『佞』為美，借『仁』代『佞』者，因事鬼神也。故《論語》孔子謂『祝鮀之佞』治宗廟，即〈金縢〉仁巧、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之義也。」此正因為體認到「仁」之位格，當與下句「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」息息相關⁴⁰，而解「仁」以本字，殊不妥

³⁵ 《論衡校釋》，冊3，頁890。

³⁶ 段氏之說見《皇清經解》，冊9，頁6587。其後皮錫瑞(1850-1908)亦據《史記》「且巧能多材多藝」，謂〈死僞篇〉引文乃後人據古文《尚書》所改。見皮氏所著《今文尚書考證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出版年月缺)，中冊，頁420-421。惟因所說無證，高本漢斥段氏「太過武斷」(見《高本漢書經注釋》，上册，頁537。〈死僞篇〉，該書誤作〈思維篇〉)。黃暉《論衡校釋》亦謂皮說「非定論」(見該書，冊3，頁890。)

³⁷ 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「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」作「且巧能多材多藝」(見《史記》，冊5，頁1516。)

³⁸ 焦循：《尚書補疏》「予仁若考」條注曰：「循按：昭二十年《傳》無極曰：『奢之子材，若在吳，必憂楚國。蓋以免其父召之，彼仁，必來。』仁即愛也。謂彼愛其父必來，與此經『仁』字義同。」(見《皇清經解》，冊16，頁12238。)

³⁹ 《國語》，下冊，頁560。

⁴⁰ 阮元之後，俞樾亦主「仁」為「佞」之說。其《群經平議》「予仁若考」條云：「〔……〕『仁』當讀為『佞』，〔……〕『予仁若考』者，『予佞而巧』也。〔……〕古人謂才為

洽；因念及《論語》「祝鮀之佞」，以及「佞原有高材之褒義」；而「佞」又從「仁」得聲，二者聲近，遂悟「仁」當為「佞」之假。故從上述《詩經》之用例、《史記》之「且巧」以及「事神用佞」觀之，「予仁若考」之「仁」，當如阮說，詁之為「佞」為宜。

(3)「若考」義之檢討：清儒多訓「若考」之「考」為「巧」。江聲據《書古文訓》本「考」作「丂」，又依《說文解字》「丂，古文巧」，故以「丂」為「巧」^④。唯據于省吾（1896-1984）氏考證：金文尚未發現巧字，銘文所見「丁」，則為「考」之省；以「丂」為「巧」實誤^⑤。江氏訓「巧」之另一論據，以《史記·魯周公世家》之文，當斷句作「且巧能，多材多藝」，而〈金縢〉文句亦認定「能」與「考」連讀，解為「巧能」。孫星衍訓「考」為「巧」所憑依者，亦與此

佞，〔……〕『佞而巧』，故『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』。〔……〕」（見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，冊20，頁15514下。）其以「仁」之位格，與下句「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」義相涉，與阮元同。周富美：〈尚書假借字集證〉一文，亦謂「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」乃承「仁若考」而言。「能多材多藝」指「仁」，「能事鬼神」指「考」。「仁」，周富美認為當從俞樾說讀為「佞」，「考」，則主張從于省吾說借為「孝」（見《大陸雜誌》第36卷，第6、7期合刊〔1968年4月〕頁37-38。）。

④ 同註④。

⑤ 于說見《尚書新證》（臺北：崑高書社，1985年4月），頁102-103。（案：《金文編》及《金文詁林》皆無「巧」字，丁〔丂〕皆為考，于說是。）復從巧字之造字觀之：《說文》：「巧，技也。从工，丂聲。」（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4，頁2018。）楊樹達、李孝定皆謂「巧」之義係由工（規矩）引申衍生（楊說見楊樹達撰：《積微居小學述林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7月〕，頁58-59；李說見李孝定編撰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〔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5年〕，第5卷，頁1593。）。「丂」似僅為「巧」之聲符，而與義無涉，故《說文》丂為巧古文之說甚可疑。因此，江聲、王念孫等認為丂（考）為巧不可取。又于省吾氏謂「予仁若考」當解為「予仁而孝」。「而」與「若」、「考」與「孝」相通，自無問題；惟其說未能顧及句構及文勢。細繹〈金縢〉祝文：「予仁若考，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。乃元孫不若且多材多藝，不能事鬼神。」實為兩組對應句。既然後組中「不能事鬼神」，係緣於「不若且多材多藝」；則前組中「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」，自應受「予仁若考」句之制約。若解之為「予仁而孝」，「仁」、「孝」焉能導出「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」？否則，依于氏語：「觀下文，〔……〕非言武王之不仁不孝。」武王既然「仁而孝」，則亦當「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」矣。此亦可證阮元釋「仁」為「佞」之諦當。蓋佞，高材也。因為「佞」，故「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」。《國語·魯語上》：「展禽使乙喜以膏沐犒師，曰：『寡君不佞，不能事疆場之司，〔……〕』」（見《國語》，上册，頁160。）是「佞」與「能」相應之證。前述〈金縢〉祝文中，下句「能」，實承上句之「佞」而來。

同。原其所以謂「能」當屬上讀，蓋以「能多材多藝」為不辭；俞樾(1821-1907)《群經平議》亦謂：「〔……〕『多材多藝』上，以文義論之，似不必有『能』字。〔……〕」然卻不同意江、孫「上讀」之說，而解「能」為「而」^{④3}；是俞氏以「能多材多藝」為欠妥，亦與彼同。翻檢古書，「能」字之後，確以連接動詞片語或子句者居多，跟狀語者少見；然少見並非無有，如《淮南子》「陰陽不能且冬且夏」^{④4}，《說苑》「故能久長矣」^{④5}，《史記》「安能邑邑如此」、「未能恬淡」、「良工能巧」^{④6}，《左傳》「唯聖人能外內無患」^{④7}，《國語》「能齊肅衷正」、「能光遠宣朗」^{④8}，《尚書》「能哲而惠」^{④9}等，皆為其例。特別是《史記》「良工能巧」與「能多材多藝」句型、句意甚近。故將〈金縢〉之文斷句作「予仁若考，能多材多藝」，〈魯周公世家〉作「且巧，能多材多藝」，並無不妥。且就〈金縢〉祝文之文勢細釋：「予仁若考，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。乃元孫不若且多材多藝，不能事鬼神。」實為兩組對應句^{⑤0}。既然後組中「不能事鬼神」係承前句「不若且多材多藝」而來，則前組中「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」，亦當受「予仁若考」之制約。「考」既非「巧」，則「予仁若考」中，與下句關係密切，能導出「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」者，就只有「仁」字了。

如前所述，先秦外交辭令多存用古語，試觀下例：

- (1)《左傳》僖公十五年：「寡人不佞，能合其眾、不能離。〔……〕」^{⑤1}

④3 《皇清經解續編》，冊20，頁15514下。

④4 劉殿爵編：《淮南子逐字索引》（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92年10月），頁682。

④5 劉殿爵編：《說苑逐字索引》（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92年10月），頁564。

④6 李曉光、李波主編：《史記索引》（北京：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，1989年10月），頁1418-1420。

④7 洪業編纂：《春秋經傳引得》（北平：哈佛燕京學社，1937年12月），冊4，頁2334。

④8 張以仁編：《國語引得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76年12月），頁580。

④9 顧頡剛主編：《尚書通檢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66年），頁167。

⑤0 任遠著：〈對文的性質〉一文，就古書句例，獲致如下結論：「對文（案：指意義上具有對應關係的詞、詞組、句子等。）在形式上並不都是一律的，但是意義上必定具備對應關係，〔……〕所以說對文是指意義相對，而不是指形式相對，儘管二者有統一的時候，但並非出於必然。」文收《語言論叢》（杭州：杭州大學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頁8—16。「予仁若考，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」，與「乃元孫不若且多材多藝，不能事鬼神」，雖句數不一，文義卻相呼應，故為對文。

⑤1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231上。

- (2) 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二年：「孤不佞，不能媚於父兄。〔……〕」^{⑤②}
- (3) 《國語·魯語上》：展禽〔……〕，曰：「寡君不佞，不能事疆場之司。〔……〕」^{⑤③}
- (4) 《戰國策·燕二》：望諸君〔……〕，曰：「臣不佞，不能奉承先王之教，〔……〕」^{⑤④}
- (5) 《戰國策·秦二》：秦王謂軫曰：「寡人不佞，不能親國事也。」^{⑤⑤}
- (6) 《戰國策·燕三》：燕王〔……〕，曰：「寡人不佞，不能奉順君意。〔……〕」^{⑤⑥}

各例之下句句義皆上承前句，且「佞」、「能」相應^{⑤⑦}。此即能充分說明阮元「『予仁若考，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』，『仁』當為『佞』之假」之說確屬的當，亦足資佐證前述王念孫、孫星衍、江聲、俞樾等以「考」為「巧」，于省吾以「考」為「孝」，以及「能屬上讀」、或「釋能為而」之不堪成立。

其實，「若考」之詁，不能僅求意順而已，更應同時滿足「密合章法結構」、
「貼切通篇大旨」之要求。阮元曰：

〔……〕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，〔……〕言武王不如周公也。上文曰「予仁若考」，此考字當指文王，「若」亦當訓為「如」，言周公如文王也。此五句文勢相同，一正一反，緊相對屬。不應下「若」字訓為「如」，上「若」字訓為「順」也。不應「不若旦」有「所指之人」，「若考」無「所指之人」也。訓上「若」為「順」，則與下「不若旦」戾異矣。〔……〕

此種不獨求通、且及於文勢、前後文句對應之考量，是前述他家所欠缺者。且周公祝文，祭禱之對象為父祖；册告之目的為祈求父祖同意以己身代武王（而死），奉事鬼神。而事神重乎高材，故特緊扣「己佞」陳說。因為手足情深，救兄心切，故

⑤②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 872 上。

⑤③ 《國語》，上册，頁 160。

⑤④ 《戰國策集注彙考》，下册，頁 1612。

⑤⑤ 同上註，上册，頁 218。

⑤⑥ 同上註，下册，頁 1638。

⑤⑦ 《周禮·天官·大宰》：「〔……〕三曰進賢，四曰使能。」鄭玄《注》：「能，多才藝者。」（見《十三經注疏》縮印本〔北京：中華書局景印，1980年10月〕，上册，頁 646 下。）《玉篇》：「能，多技藝也。」（見《大廣益會玉篇》，頁 112 上。）可見「能」與「佞」義甚近，上古又同屬泥紐，故用於上下文中，前後呼應。

册文措辭，務期求得父祖首肯。以是，單言「予多材多藝、能事鬼神，乃元孫不如且多材多藝、不能事鬼神」，猶懼說服力薄弱；故必強調「予佞若考」⁵⁸，以父祖事神之才佞做爲相較之標準，方覺能令父祖放心，得其允任。亦唯如此，方信能祝禱生效，爲兄除疾續命。如將「若考」解作他義，周公此番殷切深意，勢遭隱沒，難以彰明。故仍應解「若考」爲本字爲宜。

肆、結 論

綜上所述，阮元於「予仁若考」句之疏解，係經多方位之考量；彼以詞義發展史觀作先導，於外，善擇《論語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等材料，以經證經；於內，能兼顧字義、句構、文勢、篇旨等要求。因此，於更新之相關材料未出之前，相較於各家之說，阮元釋「予仁若考」爲「予佞如父」，毋寧最爲可取。

⁵⁸ 王念孫曰：「〔……〕對三王言之，亦不當獨稱考也。」（見《經義述聞》，下冊，頁89。）其實行文之中，以「考」兼「祖」，應無不妥，實不足以作爲駁難「若考」之「考」非本字之論據。